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

閱覽服務規定

2002.01(91) 高總教字第9100530號函公布第四次修訂

2008.03(97) 高總教字第097003576號函公布第五次修訂

2011.02.09(100) 高總教字第1000001875號函公布第六次修訂

2013.09.30(102) 高總教字第1020016803號函公布第七次修訂

- 一、本館為醫學專門圖書館，提供館藏資料與各項服務供醫療學術研究之用；進館人員均需遵守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及本館各項規定。如有違反之行為，需自負法律責任；本館並得拒絕其入館、取消其使用資料之權利、或請其出館。
- 二、本館開放時間：依實際公告為主。
- 三、本館服務對象以本院（含本院所屬分院員工）為主，進館時應配戴識別證。院外人士須年滿14歲以上，依下列規定出示證件並換取閱覽證後，始得入館閱覽。
 - （一）本院員工及本院分院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14歲以上）：員工識別證影本及員眷本人身份證。
 - （二）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及其各分院員工：出示職員證。
 - （三）開業醫師：身份證或執業執照。
 - （四）醫療相關單位人士或學生：可茲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
 - （五）來院授課、參加會議或研習訓練者：可茲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
 - （六）『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會員單位人員：館際合作閱覽證。
 - （七）左營區福山里居民：身份證正本。
 - （八）本院退休人員：退休證正本。
 - （九）其他院外人士：出示身份證。
- 四、本館對院外人士開放以館藏利用為原則，不提供自習，院外人士不得攜入個人書籍、背包等物品（筆記型電腦除外）。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本館入口處設有免費密碼鎖置物櫃供讀者使用。
- 五、本館為禁煙場所，為維持館內清潔及避免館藏資料受污損，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
- 六、館內閱覽請注意保持館內低音量；放輕步伐、於討論時請降低聲量，並不得喧嘩嘻鬧。
- 七、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請改為震動。離館前並應攜走個人物品，保持閱覽座位清潔。
- 八、在館內禁止躺臥，並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影響他人閱讀權益。
- 九、院外人士違反本閱覽規定，屢經勸阻不聽者，得拒絕再次利用本圖書館。
- 十、本館採開架式服務，讀者可自行閱覽、影印所需資料；使用完畢後，請將資料放置臨近之書車上，勿任意放置或錯置上架。

- 十一、本館提供自助影印服務及代售影印卡，收費依本館「影印服務作業規定」辦理。
- 十二、院外讀者除開業醫師及簽訂館際圖書互借館之讀者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其餘讀者可於館內閱覽、影印資料，但不得外借資料。使用館內電腦，應遵守本館相關規定。
- 十三、本館有保留館內資料、設備供本院同仁優先使用之權利，若讀者超過可容許數量時，得暫時拒絕院外人士入館。
- 十四、資料未經借出手續而自行攜出者，以竊書論；如有竊取或毀損館內物品、設施等情事，一經發現除需歸還或負賠償責任外，竊盜依法送辦，並陳報院方或相關單位處分。
- 十五、本規定經陳核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榮民總醫院圖書館閱覽服務規定修訂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訂條文內容
<p>三、本館服務對象以本院員工（含分院）為主，進館時應配戴識別證。院外人士依下列規定出示證件、登記及換取閱覽證後，始得入館閱覽。</p>	<p>三、本館服務對象以本院（含本院所屬分院員工）為主，進館時應配戴識別證。院外人士須年滿 14 歲以上，依下列規定出示證件並換取閱覽證後，始得入館閱覽。</p>
<p>三 (一) 本院員工（含分院）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14歲以上）：員工識別證影本或身份證。 (二) 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員工：出示職員證即可，免換取閱覽證。 (三) 開業醫師：身份證及開業證明文件。</p>	<p>三 (一) 本院員工及本院分院之配偶及直系親屬（年滿14歲以上）：員工識別證影本及員眷本人身份證。 (二) 台北榮總、台中榮總、及其各分院員工：出示職員證。 (三) 開業醫師：身份證或執業執照。</p>
<p>(五) 來院授課、參加會議或研習訓練者：可茲證明文件。</p>	<p>(五) 來院授課、參加會議或研習訓練者：可茲證明身份之有效證件。 (八) 本院退休人員：退休證正本。 (九) 其他院外人士：出示身份證。</p>
<p>五、本館配有無線網路，可攜帶筆記型電腦入館使用者。</p>	<p>刪除。</p>
<p>六、本館為禁煙場所，為維持館內清潔及避免館藏資料受污損，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p>	<p>五、本館為禁煙場所，為維持館內清潔及避免館藏資料受污損，禁止攜入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p>
<p>七、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器材，應於入館後改為靜音狀態，使用時請降低音量或出館使用，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八、館內閱覽請保持肅靜，放輕步伐。討論時請降低聲量，不得喧嘩嘻鬧。 九、閱覽座位保持清潔，禁止躺臥，離館前應攜走個人垃圾、回復原狀。</p>	<p>六、館內閱覽請注意保持館內低音量；放輕步伐、於討論時請降低聲量，並不得喧嘩嘻鬧。 七、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請改為震動。離館前並應攜走個人物品，保持閱覽座位清潔。 八、在館內禁止躺臥，並不得有違背善良風俗之行為，影響他人閱讀權益。 九、院外人士違反本閱覽規定，屢經勸阻不聽者，得拒絕再次利用本圖書館。</p>